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346-000028 号

致：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泰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 02F20190346-0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90346-0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57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1]230Z2457 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58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1]230Z245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等，本所承办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中“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由李源律师、王威律师、胡昊天律师、魏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57 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3.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5.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2021年度1-6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8.44万元、4,706.26万元、8,178.84万元及3,852.4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及相关主体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泰股份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

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专字[2021]230Z2457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方面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情形外，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唐圣卫、唐道

远、张勇、王斌分别与芜湖瑞建、程立松、游瑞生、杨学斌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曾经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权回购、股东特殊权利等对赌性质条款以及发行人连带保证条款自始无效，且该自始无效的确认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2.查阅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设有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耐特香港，同时耐特香港在南非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SA Branch，相关经营活动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公司从事经营的行为。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均为高

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和应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9.86%、99.78%、99.81%及 99.79%，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补充访谈；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3.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4.查阅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溧阳市起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蒋剑春兄弟蒋明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唐道远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	2,800.00	2021.05.20	2023.05.20	正在履行
2	唐圣卫、顾翠凤	发行人	最保字第 202103121 号	3,540.00	2021.03.18	2022.08.12	正在履行
3	唐圣卫、顾翠凤	森泰科技	最保字第 202103122 号	3,360.00	2021.03.18	2022.08.12	正在履行

注：顾翠凤与唐圣卫为夫妻关系，与唐道远为母子关系。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0.84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获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唐道远、唐圣卫、张勇、王斌予以回避。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上述已审议情况外，发行人在2021年1-6月未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新增的相关境内外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

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6.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所述。

2. 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就所拥有的“8281851”、“8281952”、“8645438”、“8645333”号商标办理了续展，新增“49145798”“49140502”号两项境内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NewSuntéc 新森泰木塑	8645438	35	发行人	2012.01.21- 2022.01.20（注）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SENTAITEC	8281851	19	发行人	2021.5.14- 2031.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SENTAILWPC	8281952	19	发行人	2021.5.14- 2031.5.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		8645333	19	发行人	2011.11.28- 2021.11.27（注）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49145798	20	发行人	2021.8.21- 2031.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49140502	19	发行人	2021.9.7- 2031.9.6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已经提前将注册号为“8645438”“8645333”的商标有效期续展，续展后的有效期分别为“2022.1.21-2032.1.20”、“2021.11.28-2031.11.27”。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1）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发明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具有转印图案装饰层的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75595.9	发明	2020.10.10- 2040.10.09	森泰科技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外授权专利，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国家/地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一种双	2021102069	实用	澳大利	2021.04.20	2021.04.20- 2029.04.19	发行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国家/地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层复合地板		新型	亚			人	取得	
2	一种双层复合地板	202021102329	实用新型	德国	2021.04.29	2021.04.29-2031.04.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聚氨酯包覆地板	008514905-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21.04.22	2021.04.22-204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聚氨酯包覆地板	202112319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1.04.22	2021.04.22-202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聚氨酯包覆地板	6134287	外观设计	英国	2021.4.29	2021.4.29-2026.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专利外，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9,982.57	6,607.37	13,375.20
机器设备	17,984.72	6,233.38	11,751.33
运输工具	710.51	463.17	247.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48.76	999.01	249.75
合计	39,926.56	14,302.93	25,623.6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2.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3.查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4.查阅发行人新增的抵押、授信合同；4.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外，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 抵押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合同期限	抵押最高债权额（万元）
1	森泰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广德县支行	34100620190002120	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8727号、皖（2017）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8728号	2019.09.29-2022.09.28	6,075.00
2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最抵字第201903013号	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177号	2019.11.19-2022.11.19	3,398.16
3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最抵字第201903012号	皖（2019）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4524号	2019.10.31-2022.10.31	5,091.68
4	森泰	徽商银行股份	最抵字第	皖（2017）广德县	2021.08.11-	1836.24

	股份	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202103009号	不动产权第0008726号	2026.08.11	
5	森泰科技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467594320204118001	皖（2019）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2316号	2020.02.24-2025.02.24	4,000.00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间
1	森泰科技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467594320204118001	4,000	2020.02.24-2025.02.24
2	森泰科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授信字第 202103008 号	2,800	2021.07.07-2022.07.07
3	森泰股份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广德支行	授信字第 202103007 号	2,950	2021.07.07-2022.07.07
4	森泰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19）浙商银综授信（2021）第 00002 号	2,800	2021.01.18-2022.01.17

注：除上述银行与公司签订授信合同以外，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出具的《授信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市支行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授信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 远期外汇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远期外汇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详情如下：

类别	届次	时间
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4 日
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补充披露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

1. 查阅“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5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7%、11%、16%（注1）、10%（注1）、

		13%（注2）、9%（注2）、6%、15%（注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6.50%（注4）、28%（注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7%（注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6%的增值税率，提供建筑服务执行10%的增值税率，2018年5月1日前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7%的增值税率，提供建筑服务执行11%的增值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执行13%的增值税率，提供建筑服务执行9%的增值税率。

注3：SA Branch自2018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执行15%的增值税率。

注4：耐特香港报告期内按应税课税盈利的16.5%计提缴纳香港利得税。

注5：SA Branch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按28%的税率缴纳南非企业所得税。

注6：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2019年8月皖政秘（2019）14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广德县设立县级广德市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公司自2019年10月起城市维护建设税自动适用7%市级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公司于2011年1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4960440），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于2018年1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414961193），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森泰股份	25%、15%
四川森泰	20%、15%
易可搭	20%
森泰科技	25%
耐特香港	16.50%
SA Branch	28%
鸿泰设计	20%
艾莱特	20%

2019年9月，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19]38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4000587），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四川森泰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产业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鼓励类项目，2015年至2018年享受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18年度，子公司森泰易可搭、鸿泰设计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子公司森泰易可搭、鸿泰设计、森泰环保、四川森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58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年产 5 万吨环保竹塑新材料建设项目	30,402.84	与资产相关
2.	电力专项资金补助	57,000.00	与资产相关
3.	年产 1000 吨硬质木塑地板项目基金	70,000.02	与资产相关
4.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44,147.58	与资产相关
5.	上市辅导期及上市成功受理奖励资金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外贸奖励补贴	311,500.00	与收益相关
8.	平台引才奖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稳岗补贴	134,699.20	与收益相关
10.	工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企业研发投入省级补助	10,700.00	与收益相关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绵竹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审字[2021]230Z3985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460 号”《主要纳税情况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

面说明；3. 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ah.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等。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IMSCG20Q2136R0M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重新办理了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森泰科技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颁证机构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1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森泰股份	33921Q12243R0M	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塑木复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21.08.11-2024.08.10
2	依曼斯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森泰科技	IMSCG20Q2383R0M	建立的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以下标准要求：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木塑、石木塑、竹塑型材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2020.04.23-2023.04.22

根据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绵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钟氏律师、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环境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因“IMSCG20E2137R0M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重新办理了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持证人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森泰股份	中企华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3921E11368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塑木复合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环	2021.08.11-2024.08.10

				境管理活动	
--	--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四川森泰新增一起行政处罚，详情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下发了“竹（消）行罚决字

[2021]0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四川森泰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四川森泰处罚肆万叁仟元。

2021 年 8 月 15 日，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2021]第 0644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上述不规范情况已经整改消除。

2021 年 9 月 10 日，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消防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被行政处罚事项已经积极规范整改，并由主管部门确认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

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不存在冲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 康

2021 年 9 月 29 日